

##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9 日、1 月 10 日、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1 月 14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。
-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6,850,531,678.93 元，同比微增 1.3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,007,962.95 元，同比微增 0.8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,781,655.54 元，同比下降 33.91%。
- 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盘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3.4，滚动市盈率为 13.31，市净率为 1.4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，公司所处“零售业”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7.01，滚动市盈率为 14.92，市净率为 1.71；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，公司所处“汽车经销商与汽车服务”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3.45，滚动市盈率为 16.75，市净率为 1.31。结合 1 月 14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的实际情况，连续三次涨停后，公司市盈率、市净率将呈现高于相关分类行业的平均水平。
-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 月 9 日、1 月 10 日、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1 月 14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。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### 一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

目前，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保持不变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，公司所属行业为“零售业”，公司主要从事消费领域的百货零售、汽车销售与服务、食品与餐饮——三块业务。

目前，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### 二、公司主营及利润增长放缓

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 6,850,531,678.93 元，同比微增 1.3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243,007,962.95 元，同比微增 0.82%。公司主营及利润增长放缓。

### 三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2020 年 1 月 10 日、1 月 13 日、1 月 14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，波动幅度较大。截至 1 月 13 日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3.4，滚动市盈率为 13.31，市净率为 1.4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结果，公司所处“零售业”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7.01，滚动市盈率为 14.92，市净率为 1.71；根据中证行业分类结果，公司所处“汽车经销商与汽车服务”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13.45，滚动市盈率为 16.75，市净率为 1.31。结合 1 月 14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的实际情况，连续三次涨停后，公司市盈率、市净率将呈现高于相关分类行业的平均水平。

### 四、行业风险

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（2020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《2019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》），2019 年，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.1 万辆和 2576.9 万辆，同比分别下降 7.5%和 8.2%，自 2018 年首次下跌以来，已连续两年呈持续下降趋势。数据显示，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36 万辆和 2144.4 万辆，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9.2%和 9.6%。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 83%和 83.2%，分别低于上年产销量比重的 3.4 和 1.2 个百分点。

而百货零售行业来说，线下实体店同样面临着充分竞争市场及线上零售、新业态、新的业务模式、新兴消费方式的冲击。

请投资者注意行业波动风险。

### 五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，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0 年 1 月 15 日